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名严孟宇先生、赵伟先生、雷世潘先生、黄义青先生、孙井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严孟宇先生、赵伟先生、雷世潘先生、黄义青先生为连任人选。上述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提名张梅女士、苏小榕先生、郑相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候选人均为连任。经审阅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与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严孟宇先生、赵伟先生、雷世潘先生、黄义青先生、孙井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梅女士、苏小榕先生、郑相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委员签字:



郑相涵

苏小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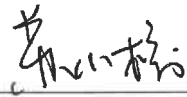


严孟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委员签字:

郑相涵



苏小榕

严孟宇